**监理单位**

**资格审核：**在“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备案及信用系统”备案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本次年度入围资格报名不接受联合体。

**评分标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就是对该投标文件的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名，并推荐排名在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入围单位。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少于3人，若少于3人则废标，另择期再公示组织评分。若出现入围投标人分数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前3名入围投标人。

（备注：由现场评标人员各自评分，取现场评标人员平均分作为综合得分）

（1）商务因素，总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 | 评分 |
|  | 投标单位承诺 “我单位取得入围资格后，所承接项目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进行计价，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15天内，与招标人按审核价一次性结清。” | 有则得10分；否则得0分 |  |

1. 技术因素，总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 | 评分 |
| 1 |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监理资质基本分：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得15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得10分 | 企业资质指标15分 |  |
| 2 | 1.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最多得18分：   上述相关业绩需为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在厦门市内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投资8000万元以上（含8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每项得5分，工程投资8000万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每项得3分；其它得2分。  2、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监理奖项最多得5分；每个奖项得2.5分。 | 业绩23分 |  |
| 3 | 1、投标人在厦门人员:具有国家或福建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0人，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其中，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每个得1分；②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个得0.5分；③具有福建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2、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及厦门市缴交的社会保险, 否则此项不得分。 | 投标人在厦门市的人员及专业配置15分 |  |
| 4 | 承诺承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或福建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承诺承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按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承诺承接项目监理员按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投标人投入到承接项目的人员及专业配置7分 |  |
| 5 | 投标人2019年度在厦门市纳税额：  1、大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得5分；  2、30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得4分；  3、20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纳税额需附上有效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2019年度在厦门市的纳税情况5分 |  |
| 6 | 进度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和满足审批时限要求且保障措施较合理的9-10分；合理6-8分；一般3-5分，其余1-2分。 | 服务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10分 |  |
| 7 | 1、投标人为厦门本地企业或在厦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以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2、风险因素分析明确、清楚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0-1分。  3、风险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4-5分，完善的得2-3分，不完善的得0-1分。 | 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13分 |  |
| 8 | 有ISO9001:2008或ISO9001:2015得2分，无0分。 | ISO9001:2008/2015质量认证体系2分 |  |